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9,321,448股股份、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113,7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三、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422,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及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附件：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此次变更股权前后股东出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880	87%		

2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120	13%		
3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0%
合计		24000	100%	24000	100%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